

常州市信合久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身轻量化零部件及高性能合金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中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6日，常州市信合久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信合久”)组织召开了“车身轻量化零部件及高性能合金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中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信合久”实际投资32000万元，在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钱家居委钱家工业区68号，新建生产厂房，新购置部分设备并搬迁原有生产设备，从事车身轻量化零部件和高性能合金材料的生产。厂内现有员工人数50人，项目挤塑工段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其他工段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3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常州信合久”征得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轻纺路南侧、常和路东侧地块，即遥观镇钱家居委钱家工业区68号约26004m²土地。2020年3月11日，“常州信合久”取得了“车身轻量化零部件及高性能合金材料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经审备[2020]83号】。2021年4月，“常州信合久”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信合久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身轻量化零部件及高性能合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2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21]234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一期中的部分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含雨污分流管网、应急事故池建设费等)。

(四)验收范围

“车身轻量化零部件及高性能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已部分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目前已形成年产车身轻量化零部件3.3万套(约630吨)、高性能合金材料7500吨(一期中的部分验收)的生产能力，一期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确定为：车身轻量化零部件及高性能合金材料生产项目中一期项目的部分验收，验收产品及产能为：年产车身轻量化零部件3.3万套(约630吨)、高性能合金材料7500吨(不包括造粒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常州信合久”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雨水经厂内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西侧常和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仅添加不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挤塑工段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本次验收项目吸塑和复合成型工段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2#，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粉碎工段设置在车间一内独立隔间内，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或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塑料粒子袋）和废复合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和废矿物油(HW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50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堆场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10m²，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要求，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建设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常州信合久”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51372772117002X。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的车间一内各层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和消防管网，危废堆场内设有手持式灭火器；车间内挤塑、吸塑和复合成型工段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外已设置 1 座容积约 315m³ 的应急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246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塑工段 FQ-1#排气筒排放的苯乙烯和丙烯腈排放浓度低于检测限，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项目吸塑和复合成型工段 FQ-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项目挤塑、吸塑和复合成型工段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2.0~92.7%，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 的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造粒工艺，无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产生。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有组

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246号】，厂区内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次一期中的部分验收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次一期中的部分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成员



常州市信合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